

正 本

高邮市林庄冲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YXYC-201907

发包人：高邮市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承包人：高邮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1日



协议书

合同名称：高邮市林庄冲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

合同编号：GYXYC-201907

高邮市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高邮市林庄冲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已接受高邮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高邮市林庄冲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工程（合同编号：GYXYC-201907）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84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向阳。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2019年12月12日开工，2020年1月22日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9.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高邮市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承包人： 高邮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u>高邮市府前街 134 号</u>	地 址： <u>高邮市尚程国际家居广场 D4-2-1</u>
网 址： <u>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slj/</u>	网 址： <u>http://www.gysjgs.cn/</u>
电 话： <u>0514-84659822</u>	电 话： <u>0514-84637647</u>
传 真： <u>0514-84064169</u>	传 真： <u>0514-84637647</u>
邮政编码： <u>225600</u>	邮政编码： <u>225600</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江苏银行高邮支行</u>
帐 号： _____	帐 号： <u>90270188000020722</u>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11日